

## 杭州富阳法院:

## 以“破局者”之姿,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

通讯员 夏逸琳 高佳倩 本报记者 高敏

法治,是最好的营商环境;而破产审判,则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至关重要的一环。

“通过破产审判助力区域‘腾笼换鸟’,让黄公望笔下的富春山居,重现其诗意图底色”“成为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全国首个教学科研实践基地,理论与实务在此深度融合”“率先探索破产企业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改革,并率先设立破产企业生态环境治理专项援助基金”“连续四年‘办理破产指标’位列杭州地区第一,多个案例获选最高法院、浙江高院典型,审判质效屡获认可”……一家家企业走出困境的背后,一个个扎实的数据、一份份沉甸甸的荣誉,正是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最真实的写照。

## 执法治之笔:描摹“破局立新”的破立之道

十年前,富阳法院在富阳区委、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,率先打破思维定式,于2015年成立民四庭,专司破产、金融审判,迈出专业化审判第一步。“从最初广纳贤才壮大破产审判队伍,到如今以‘1+1+1’模式配强3个破产审判团队,我们始终前瞻性地培养专业人才、夯实后备力量,不仅院领导直接参与案件审理,更有意识地吸纳民二庭、执行局等不同业务条线的法官参与重大案件的审理。”富阳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马麟侃介绍。

2019年,富阳法院与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共同编纂的《破产审判的富阳实践——基于项目化指引的探索》一书,涵盖了法院行为准则、法院与管理人间行为准则、管理人行为指引、债权人权益保障、实务汇总等6个一级项目和39个二级项目、100余个三级项目,为管理人在破产事务处理过程中明确了路径。

为扭转社会对破产的刻板认知,富阳法院持续开展“阳光护企”行动,通过组建

“富法之窗”护企宣讲团、定期举办专题讲座、开设媒体专栏等方式,在潜移默化中提升企业经营者的破产保护认知,引导其主动运用破产程序实现“重生”。

在富阳法院指导下,鼎升机械公司提交预重整申请,主动寻求破产保护。富阳法院高效衔接预重整与正式重整,预重整阶段的债权审核、资产摸排等成果均得以延续,为重整计划顺利通过表决奠定基础。该案从受理重整至批准计划,仅用时32天,最终保住160余名员

工的工作岗位,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从破产清算条件下的2.28%提升至21.59%。重整之后,鼎升机械公司持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,今年成功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十年来,富阳法院通过破产程序有序推动70家企业重获新生,423家企业依法有序退出市场,盘活账面资产118亿余元,妥善处置房产227万余平方米,释放土地资源9371亩,为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稳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绘山水之卷:重现“富春山居”的产业焕新

破产资产处置,作为破产程序的核心环节,其成效直接关系到债权人利益的实现和经济秩序的稳定。

2017年,富阳法院与阿里巴巴深度合作,推动设立全国首个司法拍卖平台破产财产网络拍卖专门通道,正式打通管理人自主挂拍的数字化路径。

浙江泰科铁塔公司破产案,成为这一机制的首个受益者。在富阳法院的推动下,该公司资产转而通过新设的“破产管理人挂拍通道”发布,最终经过多轮竞

价,以6554万元成交,较起拍价溢价1045万元,溢价率达18.97%。

该案也作为全国首例标注“破”字号并由管理人直接挂拍成交的破产财产案例,被写入最高法院、浙江高院破产审判工作报告。这一模式明确了管理人作为拍卖主体、人民法院作为监督机构的权责关系,以“破”字号标识凸显破产财产属性,依托网络平台实现资产快速变现,为破解破产财产处置效率瓶颈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经验。

在此基础上,富阳法院进一步确立了“以网络拍卖为原则、非网络拍卖为例外”的资产处置模式,推动资源在法治框架内快速流转、重新赋能,让“沉睡的资产”真正焕发新生。

自2017年起,面对地区产业转型与城市更新,富阳区政府与富阳法院加强府院联动,通过线上线下府院多跨联动平台,探索“拆、执、破”衔接机制,以拆迁、执行、破产程序的精准衔接,保障了债权人、债务人的合法权利,推动江南造

纸区块释放资源、“破茧重生”。

短暂的“破阵之痛”,换来的是长远的“立新之基”。通过“拆、执、破”衔接机制,永正、金昌、钓鱼等118家造纸企业顺利完成债权债务清理,共涉及债权人3478家、债权4998笔、职工4849人,化解债务总额205亿元,释放土地2957亩,征缴税费1.2亿元,富阳钓鱼实业有限公司等两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成功入选2019年浙江法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。

## 守为民之心:书写“多方共赢”的司法答卷



破产制度的价值,更在于守护民生、传递温度。富阳法院始终秉持司法为民初心,打破“债权人—债务人”的传统二元博弈局限,依法将职工权益优先保障,积极构建多方共赢的治理新格局,并将生态保护、

社会稳定置于重要位置。

在浙江颐和网络科技公司破产案中,企业一度“无产可破”。富阳法院指导管理人通过依法追收股东出资方式,最终实现职工债权100%清偿,让劳动者在司法程序中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公正和效率。

十年来,富阳法院审结涉职工权益的破产案件288件,清偿金额超过5.2亿元,惠及职工近1.13万人,数字背后是一个个家庭的生计保障,更是司法对民生福祉的坚定守护。

在产业升级与绿色转型的大背景下,高耗能、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市场,富阳法院一手抓破产审判、一手抓生态保护。

杭州富康球拍公司破产清算转重整案中,管理人发现厂区积存大量废油漆、废磷酸等危险废物,富阳法院立刻联系当地环保部门,并对厂区存在的安全、环保等问题进行全面披露。在环保部门指导下,管理人出具危废处置方案,共计7个品类重达43吨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。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。

以富康球拍案为契机,富阳法院聚焦破产企业生态环境问题识别难、处置难、监管难、费用解决难等困境,建立全国首个破产企业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应用——“生态e治”,打通法院、管理人、生态环境部门、经营单位、金融机构的联动渠道,创新构建破产企业生态环境治理全流程数字化监管体系,形成多主体联动的生态环境治

理闭环。

“为解决生态环境治理费用难题,富阳法院充分利用政企银联动优势,对‘有产可破’但暂无处置费用的企业,通过‘生态e治’向银行申请‘破产企业生态治理专项贷款’;对‘无产可破’的企业,率先设立‘破产企业生态治理专项援助基金’。”富阳法院民四庭庭长黄赛琼介绍。在办理昊琦纸制品公司破产案中,管理人成功申请基金12.5万元,彻底化解后顾之忧。

十年来,富阳法院审结涉及生态环境问题的破产案件76件,依法监督、协调处理危险废物累计超过26万吨,落实相关环境治理费用2500余万元。这不仅是对环境污染风险的司法应对,更是对绿色发展理念的法治护航,在破立之间,牢牢守住了民生与生态的双重底线。

## 开创新之境:树立“破产审判”的全国标杆

十年探索,步履不停。富阳法院以持续的制度创新,逐步构建起一套成熟、可复制的破产审判体系,推动“富阳经验”走向全国视野——2016年,富阳法院发出首份管理人业绩考核通知书,开启管理人履职的透明化探索;2018年,首创债权人委员会聘请综合顾问制度,探索适用破产简化审理程序、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,受理金昌纸业首例预重整转重整案,为困境企业挽救开辟了新路径;2022年,数字化应用“破产智审”融破智联项目正式上线,并获浙江高院推广,同步推动出台府院联动数字化机制,系统性提升破产审判效率;2024年,“破产企业生态环境治理”数字化

改革项目先后获全市、全省推广,“沉默企业”修复与出清机制入选省“微改革”案例,持续输出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实践样本。

实践的创新推动着理论的破题,作为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全国首个教学科研实践基地,富阳法院积极推动审判实践与理论研究的深度融合。富阳法院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院长杨洪富介绍:“十年来,我们累计形成60余篇高质量学术论文,在全国各类论坛及学术研讨会中获奖,其中40余篇发表于《法律适用》《人民司法》《中国审判》等期刊;培育最高法院典型案例1件、省级典型案例9件、市级典型案例20余件,构建了覆盖企业挽救、

生态治理、程序创新的多层次案例体系。”

2023年,富阳法院承办“数智破局、鼎新而立”中国破产法论坛之营商环境优化与办理破产数智化专题研讨会,会议聚焦“世行B-Ready评价指标与对策研究”“府院协调与办理破产数智化”等前沿难点问题,提出了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观点和思路,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方向指引。

“富阳法院始终以敢为人先的精神推动破产审判创新,每一步都扎根实践、回应现实,构建了具有示范意义的破产审判模式。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徐阳光说。

十 年间,每一次“破”都是“立”的序章,每一份探索皆为发展的注脚。“未来,富阳法院将继续以‘破局者’之姿,深化破产审判数智化改革、强化跨区域司法协作、创新绿色破产实践路径,全方位护航助力市场经济行稳致远,为高水平打造现代版富春山居图谱写更加壮丽、更具时代特色的法治篇章!”富阳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余文玲说。